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84號

109年度抗字第102號

抗 告 人 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奴娜

抗 告 人 亞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怡恩

抗 告 人 台灣楓康超市 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忠惠

抗 告 人 創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俊麒

抗 告 人 財團法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英賓

抗 告 人 梨子咖啡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梨妃

抗 告 人 微笑運動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兩成

抗 告 人 稷豐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綾雯

抗 告 人 蒙在鍋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國肇

抗 告 人 阿官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和原中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幸慧

抗 告 人 米蘭街義式小館（合夥）

法定代理人 謝宗穆

抗 告 人 彭明聰（即唐人街茶餐廳）

抗 告 人 臺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芬

抗 告 人 士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仁皓

抗 告 人 三寶山戶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偉正

01 抗 告 人 韓慶餐飲有限公司
02 法定代理人 謝宗穆
03 抗 告 人 何紅紅（即食八津企業社）
04 抗 告 人 逗狗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博斯逗狗股份有限公司）
05 法定代理人 陳榮吉
06 抗 告 人 呂宗錕（即艾哈企業社）
07 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8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
10 12月31日、109年1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23
11 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廢棄。

1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叁拾壹億捌仟壹佰叁拾伍萬肆仟
15 陸佰柒拾貳元。

16 其餘抗告駁回。

17 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20 （一）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抗告人（及未上訴之被告群品餐飲股份
21 有限公司石二鍋分公司、展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）應將坐落
22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以下各稱000地號
23 土地、000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
24 系爭土地各自占用部分返還相對人（應拆除及返還範圍詳如
25 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27項所示。其中除抗告人深耕實業股
26 份有限公司（承租人，下稱深耕公司）外，其餘抗告人（次
27 承租人）僅占用系爭土地之部分範圍，其等上訴利益應僅限
28 於各自占用之範圍而已，且原判決命抗告人及其他被告應返
29 還534地號土地之面積合計5萬4,759.15平方公尺，然原裁定
30 卻以534地號土地登記面積5萬5,668.77平方公尺核算訴訟標
31 的價額，亦未區分各抗告人之上訴利益各為若干，逕以系爭

土地登記總面積價額核定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2億5,670萬6,454元（計算式：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325.17平方公尺×8萬5,000元+534地號土地登記面積5萬5,668.77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5萬8,005元=32億5,670萬6,4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命抗告人補繳第二審全額裁判費3,407萬4,429元，容有未洽。

（二）依原判決主文第21項記載，抗告人呂宗錕應將該項地上物拆除，深耕公司則應將該項地上物占用土地返還相對人，茲因深耕公司已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抗告人呂宗錕無須重覆繳納。是原裁定就此核定抗告人呂宗錕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879萬6,250元，並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92萬6,160元，恐有溢收裁判費情事，於法不合。

（三）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66條第4項參照）。次按共同訴訟，由共同訴訟人之一方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利益額之計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3項（現行第466條第4項）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（相當現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），應合併計算之；如合併計算之結果，其上訴利益額逾銀元10萬元者（現為新臺幣150萬元），即非不得提起第三審上訴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抗字第19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復按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拆除圍牆等建物，交還土地，計算上訴利益自應以其請求交還之系爭土地價額為準，相對人縱有受到車庫、廚房拆除之損害，亦非聲請人所得受之利益

，自無就相對人所受損害額併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24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而土地公告地價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5條第3款規定所公告之地價，與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公告之土地現值不同，政府機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，自與市價較為相當。經查：

（一）抗告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則關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27項所示拆屋還地部分，依據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深耕公司占用系爭土地總面積（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324.64平方公尺、534地號土地占用面積5萬4,370.49平方公尺），而非原裁定以登記總面積（000地號土地登記面積325.17平方公尺、534地號土地登記面積5萬5,668.77平方公尺）為準，爰依系爭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即103年度公告現值為計算標準，據以合併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1億8,135萬4,672元（計算式：000地號土地占用面積324.6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8萬5,000元＋534地號土地占用面積5萬4,370.49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5萬8,005元＝31億8,135萬4,6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（二）原判決主文第1項至第27項之每項被告遷出及（或）拆除地上物，暨命深耕公司返還土地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目的一致，即在無權占有土地之返還，故計算本件上訴利益自應以深耕公司所應返還之土地價額為準，顯無分別或重覆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之必要。又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損害之不當得利部分（原判決主文第29項），則無須併算其價額。

（三）承上，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即有錯誤及重覆核定等違誤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，並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，法院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則不在此規定得

01 抗告之列。抗告法院如認其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不當
02 而廢棄該裁定者，原命限期補繳裁判費之裁定已失所附麗。
03 又當事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足額之裁判費，此屬上訴
04 之法定程式，第二審法院應依職權隨時調查之。查抗告人提
05 起上訴，合計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,407萬4,429元，此有相
06 關收據附卷可稽，已逾應繳納數額3,332萬8,464元，至於每
07 位抗告人應繳納裁判費之具體數額，核屬同造當事人內部分
08 擔及將來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之範疇，茲依合併請求合併核
09 定價額原則，本件自無預先諭知分擔具體數額之必要。準此
10 ，抗告人對原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提起抗告，於法
1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
13 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16 法官 李立傑
17 法官 陳正禧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2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
21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
22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23 書記官 陳三軫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